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

84.10.27本校8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.2.25.本校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.12.3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.9.29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5.9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3.6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優秀論文之獎勵,每學年舉辦1次,獎勵名額以9名為原則,依各學院每學年博士班研究生畢業人數分配,以15人為計算基礎,若各院【(當學年度畢業生人數)/15人】餘數超過5人,則增加1名獲獎人數;若該院畢業生人數少於15人,則獲獎名額以1名計算。
- 三、遴選標準或推薦原則由各院自行訂定,經院主管會議通過, 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各院獲獎名單經院務會議或院主 管會議通過,併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備 查。
- 四、獲獎之研究生,由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時公開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- 五、獲獎之研究生,因畢業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而致撤銷學位者, 本校將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